

## 行政執行機關 110 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列印時間：109/09/17 16:2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9/18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A.11.2.6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聯絡人]陳正忠

[聯絡電話](04)23751335 分機 223

[傳真號碼](04)23755349

[電子郵件信箱]juhnn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TCY109006

[標案名稱]行政執行機關 110 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 32 - 紙漿, 紙及紙產品; 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2,173,6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672,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履約期限屆滿後, 如因次期招標作業不及, 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 依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免召開議價會議, 惟增購數量以不逾原預估數量之 30% 為上限, 擴充金額為 501,600 元, 同時以各適用機關之實際交貨數量, 按原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09/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行政執行機關 110 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9/29 09:00

[開標時間]109/09/29 10:00

[開標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50,000 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其他

[履約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6、繳納押標金憑據。7、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正本)。8、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9、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10、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 前項證明,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 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 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現金流量表; (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

## 行政執行機關 110 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09 時 0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09/17 16:2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